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3〕132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西昌学院2023年11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昌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四川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西昌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实施办法（西学院审〔2016〕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由学校及所属单位投资的，各种资金来源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建筑、装饰、安装、维修、园林绿化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造价及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查与评价活动。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内部审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方式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按照《西昌学院审计业务外包实施

细则》（西学院审〔2021〕3号）执行。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审计类型

（一）竣工结算审计。单项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必审制：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造价经审计后，学校财务部门依据审计处确认的审定金额支付工程尾款，其中审定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支付工程尾款，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审结后在校长办公会通报审计结果。

单项合同金额未达 3 万元的工程项目实行抽审制：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进行结算审核，并做好项目资料的存档工作，审计处可对审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学校财务部门依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确认的审核金额支付工程尾款。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基建工程一般应实施跟踪审计，跟踪审计的阶段或环节由审计处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投资额度、建设管理部门的使用要求、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确定。

（三）专项审计。对于与建设投资资金管控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六条 工程审计应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将技术经济审查、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的关系。审计处加强与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七条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工程项目审

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处对审计结论负责。

第八条 为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前将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书面报送审计处，包括拟建工程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投资金额、计划工期等内容。若建设计划调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就调整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二章 审计内容、资料

第九条 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 （一）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立项资料是否齐全；
- （二）工程项目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合法，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投资问题；
- （三）所签合同、协议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合规；
- （四）隐蔽工程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是否全面、真实、合规；
- （五）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合规；
- （六）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图及说明书资料是否齐全、合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 （七）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虚列工程、套取资金、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
- （八）计取各项费用、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合规；
- （九）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全过程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检查和评价。具体实施按照《西昌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试行）》（西学院〔2019〕105号）。

第十一条 审计资料及其交接。

（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由审计处实施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向施工单位收齐并初步审核后移交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收齐后移交审计处，再由审计处移交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审计处监督下交受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不得从施工单位直接收取任何资料；

（三）上述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等不能作为审计的依据。如果有原件缺失，须由项目管理部门确认并签署具体意见；

（四）审计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能再补充相应资料，已完成交接手续后仍需补充的资料，必须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认可；

（五）资料交接必须填写清单并由交接双方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如遇下列情况，送审资料退回原基建、修缮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

（一）审计结果始终无法与施工单位取得一致意见，且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

（二）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予配合，无故拖延时间超过有关规定、约定时限。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工程竣工后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后将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或在审计处监督下交受托中介机构；

（二）审计处或受托中介机构收到报送的资料后，初步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或审核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在收到审计意见或审核报告初稿后，如有意见的应在收到征求意见稿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四）审计处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等召开联席协调会议，对审计意见或审核报告初稿及反馈意见进行复核；

（五）复核结束后，审计处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等共同定案，并及时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四条 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正式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前，审计处应要求中介机构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审计处审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明确委托人代表，即学校对该项目的审计联络人，负责项目从合同签订到最后提交审计报告的联络与协调；

（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及时向审计处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

（四）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由审计处组织召开包括中介机构、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进点工作会，明确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

（五）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中介机构应实施定点跟踪与定期审计相结合；在施工的重要阶段、环节，应派出审核人员长驻工地进行驻场跟踪审核；审计处应定期巡查中介机构人员到位情况；

（六）中介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应认真做好隐蔽工程的查勘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归档；

（七）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管理，

进行编号管理。对补充的漏报签证，须由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并经审计处同意；

（八）严格控制管理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的审核。中介机构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出具核定单后报审计处备案；

（九）审计处应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召开工作例会，及时了解、掌握审计项目进展的有关情况，研究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十）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时，中介机构应进行价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说明产生价差的原因；

（十一）审计处应根据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实施情况，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情况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五条 建立复审制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认为需要复审的工程项目，由审计处委托其他中介机构（不包括原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委托事项由学校授权审计处后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处理建议，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按要求反馈审计处。

第十七条 实行责任追究。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

出中标价 10%以上) 的项目, 项目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说明产生价差的原因, 对原因分析或提供的支撑资料不翔实充分的, 审计处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移送学校纪委核查; 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以上) 的项目(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除外), 应当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移送学校纪委核查。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在合同等文件中明确如下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一) 高估冒算, 审减率在 5%以上的, 应由编制单位承担相应的审核费用或承担相应的处罚;

(二) 保留适当比例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审核后结算。

第十九条 同一个项目, 控制价评审、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应分别委托不同的中介机构实施。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对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中校内有关个人、部门和单位的行为按《西昌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实施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抽查的项目审减比例达到 5%以上的, 应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作出项目自审情况说明; 审减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作出项目自审情况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同一施工单位(人员)的工程项目审减比例达到 10%以上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 审计处将名单提供给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 并建议管理部门根据情况对其予以适当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审

计处建议学校对其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

（二）拖延审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经再核查后，被确认其核减金额大于行业规定允许误差率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建议学校予以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

（二）因专业履职失误而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

（三）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昌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西学院审〔2016〕1号）同时废止。